

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
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ZJS2026057G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
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5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30 |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4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JS2026057G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60000

最高限价（元）：56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①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安装并验收合格；②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不少于2年，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

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4.3.9条。）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9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

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4.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支持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4.2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文件后缀为：jmb5）：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3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4 本项目如有变更或补充，以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4.5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内容与采购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陈倪路 75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虞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680811

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680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666 号紫林坊艺术馆北面三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银、赵梦洁、章鸿慧、赵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87152325

质疑联系人：柳培永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69 号

传 真：/

联系人：金国军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标的： <u>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u> ，属于 <u>工业行业</u>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
| 4 | 支持本国产品 | <p>(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 本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3) 本国产品标准：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尚未实施。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尚未实施。</p> <p>(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p> |

| | | |
|---|-------------|--|
| | | 式见第六部分)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 5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A 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允许分包。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时间: ____, 地点: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方式: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不统一组织,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 可以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方式: ____。 |
| 7 | 样品提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 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 检测内容: 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____; 地点: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禁止供应商对其他供应商的样品进行拍照、摄像。 (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__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

| | | |
|----|-------------------|--|
| | | <p>(2) 方案讲解演示：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7 号，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材料（如 PPT、各类服务方案等）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确认，未按规定进行签到的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
| 9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货物类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B 服务类 本项目不适用。</p> |
| 11 | ▲报价要求 | <p>(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含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零部件费用）、运输费、验收（含第三方检测，如有）、人员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售后服务、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详见本采购文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p> <p>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

| | | |
|----|----------|---|
| | |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三、3.4.4 中的规定应作为无效的；</p> <p>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
| 13 | 特别说明 | <p>(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14 | 中标服务费 | <p>(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方式：中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7500 元。</p> <p>(3) 支付形式及账号：</p> <p>①支付形式：汇票/电汇/现金</p> <p>②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p> <p>账号：31010122001177058</p> <p>户名：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4) 支付流程：中标人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发送至 2408414547@qq.com,</p> |

| | | |
|----|----|------------------------|
| | | 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 15 | 转让 | 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 |
| 16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

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支持本国产品

3.6.1 本国产品标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3.6.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4 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产品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本国产品相关规定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明确答复，答复期限最长不得

超过三个工作日，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为有效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和提高采购效率，鼓励供应商发现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后尽早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3.2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时采购公告期限已届满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中开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等环节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发生澄清、修改、更正的，对经澄清、修改、更正的部分内容提出质疑的，为通知送达供应商之日或者澄清公告、更正公告发布之日。

4.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包）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项目设立、项目预算、采购方式、组织形式、进口产品核准、采购需求调查过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履行等不属于可质疑事项。

4.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可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该范本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3.5 质疑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质疑函的，提出质疑日期为质疑函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当日。质疑供应商通过邮寄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交邮，并承担邮寄费用。质疑供应商现场递交质疑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质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注明接收日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 有关联系方式。

4.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缺少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签章等内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其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未按要求补充、完善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初步证据认为质疑供应商权益未受到损害的，可要求其提供属于潜在供应商或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经营主体明显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不属于潜在供应商。

4.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处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

- (1) 潜在供应商未提供依法获取采购文件证据材料，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 (2) 供应商未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 未提交投标文件，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 (4) 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 (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 (6) 未通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的；
- (7) 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法定质疑期的；
- (8)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质疑函未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完善签署、盖章、联系方式、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10)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属于潜在供应商或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的；
-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12) 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4.3.8. 供应商不得通过提出质疑、撤回质疑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9.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不成立提起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亦按照上述条款相关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一次性退还。

①投标保证金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形式约定如下(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华侨城支行

账 号:86031110000279140

户 名: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形式约定如下(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递交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以采购人提供的账户信息为准。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投诉书范本，该范本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招标公告；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9.1 列入财政部门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按照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一、总则 4.3.9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9.2 未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3 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提供投标保证金且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1.1.5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 投标函；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8 其他资料（如有）。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11.3.3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11.3.4 其他资料（如有）。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2.1 具体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 开标会议结束。

18. 资格审查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9. 信用信息查询

19.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19.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1. 确定中标人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

22.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4.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未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5.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标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3.9 条。

26.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p>①合同履行期限：①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安装并验收合格；②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不少于 2 年，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2. 付款方式 | <p>①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p> <p>②剩余合同款项在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p> <p>注：每阶段付款时中标人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
| 3. 履约保证金 | <p>①未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标的，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p> <p>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标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3.9 条。</p> |
| 4. 售后服务要求 | <p>中标人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开通全年 24 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故障维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处理并解决问题，若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需告知采购人具体修复时间。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采购人代用，直至故障修复。中标人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质保期间维修、零件更换、校准、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p> |
| 5. 合同终止 | <p>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

| | |
|---------------|--|
| 6.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免费提供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供应商须提供足够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和同型号（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质保期内项目所需的备品备件、附件和耗材清单及对应价格），以满足本项目设备正常使用的需要。 |
| 7. 供应商责任承担 |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与采购人无涉。 |
| 8. 核心产品 | / |
| 9. 样品要求 | 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10. 验收标准 | 合同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
| 11. 标的物 | 标的物：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所属行业：工业。 |
| 12. 其他要求 | 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二、采购清单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 1 | 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 | 套 | 1 |

三、技术参数要求

1、功能要求：

(1) 整体要求：装置具有实训、考核、实验、研究功能，具有工厂情景化、操作实际化、控制网络化（DCS）、故障模拟真实化特点。

(2) 要求设备主体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框架采用碳钢材质，坚固耐用。

(3) 要求装置能满足化工工艺专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大纲的培训和考核要求。

(4) 要求装置能进行装置开车准备、开车、正常操作、停车、设备维护等方面的技能操作训练、工艺指标控制操作技能训练。

(5) 要求装置故障设定真实：通过计算机隐蔽发出故障干扰信号，能使正常运行的装置出现真实异常现象，培养学员发现、分析、排除工业生产过程故障的技能。

(7) 实验体系为乙醇-水体系，塔顶乙醇组分不低于 85%。

(8) 要求可测定塔板效率。

(9) 要求有不合格产品的排放设计。

(10) 要求装置连续运行 $\geq 2h$ 。

★(11) 要求投标时提供装置的流程图或效果图。

2、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2.1 设备主体：不小于长 \times 宽 \times 高：4800mm \times 2500mm \times 4400mm，要求整机整体采用喷塑框架结构，带两层操作平台，一层平面方便操作、检修、巡查，二层有安全斜梯通上并有护栏、防滑板，配套现场控制台（含可编程多回路控制器、嵌入式微机位、报警器及开关位、二次仪表及显示位等内容）并内含 DCS 接入口。

2.2 工艺设备系统

(1) 塔底产品槽：不锈钢，容积不小于 200L，数量 1 只。

(2) 塔顶产品槽：不锈钢，容积不小于 90L，数量 1 只。

(3) 原料槽：不锈钢，容积不小于 360L，数量 1 只。

(4) 真空缓冲罐：不锈钢，容积不小于 90L，数量 1 只。

(5) 冷凝液槽：不锈钢，容积不小于 16L，数量 1 只。

(6) 原料液加热器：不锈钢，容积不小于 46L，加热功率不小于 9kW，数量 1 台。

(7) 塔顶冷凝器：不锈钢，换热面积不小于 2m²，数量 1 只。

(8) 再沸器：不锈钢，加热功率不小于 21kW，数量：1 只。

(9) 塔底换热器：不锈钢，换热面积不小于 1.0m²，数量 1 只。

(10) 精馏塔：主体不锈钢材质，塔径不小于 DN200mm；至少含有 14 块塔板，且是筛板精馏塔，数量：1 只。

(11) 产品换热器：不锈钢，换热面积不小于 0.1m²，数量 1 只。

(12) 取样冷却器：不锈钢，要求盘管式，数量 1 只。

(13) 回流泵：磁力齿轮泵，最大流量：120L/h，数量 1 只。

(14) 快速进料泵：不锈钢离心泵，额定流量：60L/min，数量 1 只。

(15) 原料液泵：磁力齿轮泵，最大流量：120L/h，数量 1 台。

(16) 残液泵：泵 220V AC，最大流量：2.5m³/h，数量 1 台。

(17) 产品泵：磁力齿轮泵最大流量：120L/h，数量 1 台。

(18) 真空泵：不锈钢旋片真空泵，数量 1 台。

2.3 仪控检测系统

(1) 温度：检测机构为双金属温度计（精度：2.5%FS），显示机构为就地显示，数量不小于 9 只。

(2) 温度：检测机构铂电阻（精度：A 级），显示机构为可编程多回路控制器（精度：0.5%FS），数量不小于 8 只。

(3) 温度：检测机构为铂电阻（精度：A级），数量3只，执行机构为调压模块不小于1、变频器不小于1。

(4) 压力：检测机构为压力表（精度：2.5%FS），显示机构为就地显示，数量：不小于2只。

(5) 压力：检测检测机构为压力变送器（精度：0.5%FS），显示机构为可编程多回路控制器（精度：0.5%FS），数量不小于1只。

(6) 玻璃转子流量计：显示机构为就地显示，数量不小于6只。

(7) 电磁流量计：显示机构为可编程多回路控制器（精度：0.5%FS），数量不小于1台

(8) 差压变送器（精度：0.5%FS），显示机构为可编程多回路控制器（精度：0.5%FS），数量：不小于2只。

(9) 故障点：显示机构为DCS控制，数量：不小于2个，执行机构为电磁阀。

2.4 标准电器控制柜1个：内安装漏电保护空气开关、电流型漏电保护器充分考虑人身安全保护；同时每一组强电输出都有旋钮开关控制，保证设备安全，操作控制便捷；装有分相指示灯，开关电源等。

★2.5 自动评分系统：要求包含自动评分系统，可对学员操作过程进行全程监控，操作结束，系统自动评分，便于教师考察培训效果，投标时要求提供≥3张评分系统的操作界面截图。

2.6 DCS 控制系统

(1) DCS 工业标准机架。DCS 工业标准机架：长×宽×高：800mm×600mm×2100mm（允许左右10mm的偏差值）。数量：1套。

(2) 数据转发卡：数量1块。

(3) 主控制卡标准套件：数量1套。

(4) 24V 电源模块：数量1块。

(5) 5V 电源卡(窄)数量2块。

(6) 6路电流输入卡：数量3块。

(7) 4路模拟量输出卡：数量2块。

(8) 8路开关量输出卡：数量2块。

(9) 8路开关量输入卡：数量2块。

(10) 电源指示卡：数量1块。

(11) 槽位保护卡：数量6块。

(12) 端子排：数量4块。

(13) 实时监控软件：数量 1 套，功能：操作站功能软件。

(14) 系统组态软件：数量 1 套，功能：包含系统组态、流程图制作、报表制作、编程软件（工程师站功能）。

(15) 故障分析软件：数量 1 套。

(16) 工程师站软件狗：数量 1 个，功能：软件授权。

(17) HUB（系统公用部件）：数量 1 块，功能专用集线器。

2.7 操作站

(1) 数量：4 台

(2) 配置不低于：处理器 I7-14650HX，内存 16G，硬盘 512G，显卡 RTX5060。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方案、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好涉及项目相关技能、技术等经验的培训，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3、供应商应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方案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保方案等内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价格分 30分 | <p>参与评审的价格=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总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投标价得分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两位)</p> | 客观分 |
| 商务技术 分 70分 | <p>1、采购需求响应（2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二、三、四中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每负偏离一条一般性技术条款扣1分，每负偏离一条带“★”的重要技术条款扣2分；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该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p> <p>说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作对该条款发生负偏离。</p> | 客观分 |
| | <p>2、投标产品整体性能（6分）</p> <p>根据本项目阐述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进行综合评议： 所投产品教学适用度高，配置齐全、科学的得6分； 所投产品完整适用性较高、设备配置一般的得4分； 所投产品完整适用性较差、设备配置存在不足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主观分 |
| | <p>3、项目实施方案（17分）</p> <p>3.1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7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包括项目的整体设计布局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的可行性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方案合理、符合教学目的、操作性强，提供整体详细方案，包括整体布局图、效果图的得7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现状但教学性较为一般，提供整体详细方案，无整体布局图、效果图得5分； 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不够合理、全面性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2 项目供货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从厂家出货，物流运输，结合实际情况的可落地性，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等角度）进行综合评议：</p> | 主观分 |

| | | |
|--|---|-----|
| | <p>供货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供货方案较为详细完善，较为合理可行，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供货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3 安装调试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现场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的得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较合理、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安装调试方案方案不完整、措施有效性弱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p>4、项目培训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安排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议： 培训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培训内容能快速有效的协助采购人掌握产品特性的得 5 分； 培训计划安排较为合理，培训内容能较快有效的协助采购人掌握产品特性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安排的存在一定不足，培训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人基本使用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主观分 |
| | <p>5、项目售后服务方案（8 分） 5.1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方案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保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售后响应时间迅速、解决措施有效、质保期后的维保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各项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够具体细致、质保期后的维保方案基本合理但存在瑕疵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严重缺陷，会影响本项目履约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主观分 |
| | <p>5.2 售后质保（3 分） 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售后质保在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年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或说明。</p> | 客观分 |

| | | |
|--|--|-----|
| | <p>6. 履约能力（5分）</p> <p>6.1 管理体系认证（3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p>6.2 著作权登记或专利证书（2分）</p> <p>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且与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著作权登记或专利证书（如培训评分、培训考核、自动控制、配料生成等），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著作权登记或专利证书复印件。</p> | 客观分 |
| | <p>7、视频演示（6分）</p> <p>演示内容：化工总控工培训装置的开停车操作视频，主要要点：</p> <p>（1）精准迅捷的进料控制及开车准备； （2）装置的全回流操作； （3）预热器泡点进料与控制； （4）精馏塔气液相规范取样； （5）规范停车操作； （6）产品收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演示视频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每项演示内容 1 分，满足所有功能演示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失一项功能演示扣 1 分，演示功能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偏离每有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p> <p>注：①演示过程录制成视频，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以 mp4/wmv/avi 等常用格式存储于 U 盘。演示视频可以顺丰邮寄形式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 17:00 前递交至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666 号紫林坊艺术馆北面三楼，联系人：陈工、联系方式：0574-87158302，或开标截止当日递交至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 55-57 号 E1 三楼开标室（具体见当日大屏幕）。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p>②所提供的视频演示产品及功能、内容须与后期供货产品一致，如出现所演示产品功能内容与后期提供产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虚假投标责任。</p> | 主观分 |
| | <p>8、项目业绩（3分）</p> <p>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合同内容至少包含本次采购内容）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的</p> | 客观分 |

| | | |
|--|-------------------------|--|
| | 得 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
|--|-------------------------|--|

备注：①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③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④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⑤评审顺序：按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投标报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异常低价审查

3.4.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是“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采购需求响应扣分超过满分分值（含）的。

4.2.12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3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为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人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采购内容

3.1 货物名称：

3.2 型号规格：

3.3 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3.4 数量（单位）：

4 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含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零部件费用）、运输费、验收（含第三方检测，如有）、人员培训费、中标服务费、售后服务、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5 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8 履约保证金

8.1 未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标的，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8.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标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9 转包或分

9.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9.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保期

10.1 项目整体质保期_____年，时间自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应保证所有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乙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至少_____年。

1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安装并验收合格。

12 付款方式

1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乙方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2.2 剩余合同款项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注：每阶段付款时乙方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造成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税金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4.1 质量标准：应符合采购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乙方应保证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4.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

14.3 售后服务：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开通全年24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上门处理并解决问题。若12小时内无法修复，需告知甲方具体修复时间。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同规格的替代产品给甲方代用，直至故障修复。乙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质保期间维修、零件更换、校准、人工、差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15 调试和验收

15.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5.2 乙方在产品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15.3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5.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产品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 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5)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宁波至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ZJS2026057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的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化工总控工培训与竞赛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单位的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ZJS2026057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3)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JS2026057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2.1 资格文件；
 - 2.2 商务技术文件；
 - 2.3 报价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我方承诺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5.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5.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5.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4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JS2026057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所在单位：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JS2026057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正面： |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无需提供)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4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资料将作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1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2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45%的，应当提交本文档，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JS2026057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交付期 |
|----------|-----------------------------|-----------------|-----|
| 1 | 宁波市镇海区职业教育中心 学校化工总控工实训设备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 声明 | | |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出台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之前,目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提示: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为单一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可以不提供)。

三、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